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進展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6 日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關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採礦權有關事宜的公告。公司和巴理克黃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巴理克黃金」）在巴布亞新幾內亞（以下簡稱「巴新」）的合資公司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NL」，公司和巴理克黃金分別持有 50% 股權）持有巴新恩加省波格拉金礦（Porgera）項目 95% 權益。因巴新政府拒絕批准 BNL 波格拉金礦特別採礦租約的延期申請，自 2020 年 4 月份以來波格拉金礦處於停產維護狀態。

2021 年 4 月 9 日，BNL 與巴新政府就波格拉金礦未來的所有權和運營權簽署了具有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波格拉金礦有望於今年恢復運營。根據該框架協議，波格拉金礦將由巴新各方和 BNL 組建的新合資公司持有，其中：巴新各方合計持有 51% 權益，BNL 持有 49% 權益，BNL 將繼續成為波格拉金礦的運營商。

框架協議同時約定：

- 巴新各方和 BNL 在波格拉金礦總開採年限內的經濟收益分成比例為 53% 和 47%；經濟收益分成是根據現金流分配計算的，巴新各方享有的經濟分成包括政府稅費、從項目公司的分紅與其他現金分配所得等；
- BNL 負責重啟波格拉金礦運營的資本融資；
- 提高波格拉金礦項目所在地的土地主擁有的權益；
- 巴新方保留 10 年後以市場公允價值收購 BNL 持有的波格拉金礦 49% 權益的權利。

BNL 與巴新各方正積極推進談判進程，以盡快簽署各項最終協議，屆時將啟動波格拉金礦全面復產工作。

公司認為，波格拉金礦的早日重啟符合各方利益，BNL 與巴新政府及各利益相關方達成伙

伴關係，有助於波格拉金礦長期穩定運營。

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披露相關信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1年4月9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